

# DB1309

沧州市地方标准

DB 1309/T 252—2021

## 生物炭盐碱地施用技术规程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1 - 11 - 15 发布

2021 - 12 - 15 实施

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沧州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南皮渤海粮仓研究院、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农业资源研究中心、河北沧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董心亮、孙宏勇、王金涛、田柳、刘小京、张艳娥、王石林、李兰君、刘荣和、高建勇，杨红星，迟永健，韩秀丽，曹华宁，付爱娜，董飞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# 生物炭盐碱地施用技术规程

## 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生物炭盐碱地施用的术语和定义、生物炭施用方法和注意事项。  
本文件适用于滨海重度盐碱地及相似类型区域生物炭的施用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#### 生物炭

以生物质为原料，在控氧条件下，500℃~550℃热裂解2h得到的稳定的固体富碳产物。

### 3.2

#### 滨海重度盐碱地

滨海地区盐分含量 $>4\text{g/kg}$ 的盐碱地。

## 4 生物炭施用方法

### 4.1 类型的选择

选择含盐量 $<1\%$ 、容重 $<0.5\text{g/cm}^3$ 、孔隙度 $>70\%$ 、有机碳含量 $>50\%$ 的生物炭。

### 4.2 施用时间

在春季末期或夏季初期雨季来临前施用。

### 4.3 施用方法

将生物炭均匀撒施于地表，立即用旋耕机将生物炭与0cm~20cm表层土壤充分混匀。

### 4.4 施用量

含盐量为 $4\text{g/kg}$ ~ $6\text{g/kg}$ 的土壤，亩施用量为 $1.5\text{t}$ ~ $2\text{t}$ ；含盐量大于 $6\text{g/kg}$ 的土壤，亩施用量为 $3\text{t}$ ~ $4\text{t}$ 。

## 5 注意事项

生物炭存放和施用时应远离火源，含水量（质量百分比）应为30%~40%。

---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